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b>诚信</b>和勤勉义务。</p>	<p>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b>忠实</b>和勤勉义务。</p>
2	<p>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b>董事会</b>编制的<b>证券发行文件</b>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对<b>董事会</b>编制的<b>财务会计报告</b>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b>欺诈、舞弊行为</b>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p>	<p>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b>董事会</b>编制的<b>公司定期报告</b>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议，同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	<p>第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的，必须召开临时监事会。</p> <p>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书面提议应当写明如下内容：</p> <p>（一）提议的事由；</p> <p>（二）会议议题；</p> <p>（三）拟定的会议时间；</p> <p>（四）提议人和提议时间；</p> <p>（五）联系方式。</p> <p>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三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书面提议应当写明如下内容：</p> <p>（一）提议的事由；</p> <p>（二）会议议题；</p> <p>（三）拟定的会议时间；</p> <p>（四）提议人和提议时间；</p> <p>（五）联系方式。</p> <p>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5	<p>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6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由全体监事以<b>二分之一以上票数</b>通过。</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b>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b>通过。</p>
7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b>监事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b>监事</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p>
8	<p>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b>议事</b>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